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逸洋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慧蓉

代 理 人 湯玉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屆滿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冠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

1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2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3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4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5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6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7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8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9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10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11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12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13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14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15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000	1	100,000
16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000	1	100,000
17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000	1	100,000
18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000	1	100,000